

长沙理工大学文件

长理工大综〔2019〕7号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长沙理工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修订后的《长沙理工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已经学校研究
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长沙理工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保障学校履行培养合格人才的工作职责,促进各项事业的发展,根据财政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68号)、《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12〕488号)、《湖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暂行办法》(湘政办发〔2008〕33号)、《湖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湘财资〔2018〕22号)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属各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的所有国有资产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即学校的国有(公共)财产。包括学校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拨给学校的各种资产、学校按照国家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的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一)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1年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二）固定资产是指规定单位价值以上、使用期限在1年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房屋及构筑物；专用设备；通用设备；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等；

（三）在建工程是指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达到交付使用状态的建设工程；

（四）无形资产是指学校拥有或者控制的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学校名称、学校声誉、机构代码、形象标识等校名校誉及其他财产权利；

（五）对外投资是指学校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或者无形资产等方式向校办产业和校外单位的投资。

第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等原则。

第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任务是：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推动资产的合理配置和节约、有效使用；监管用于经营的国有资产及其收益，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内容包括：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用于经营的资产管理，产权界定、产权登记及产权纠纷调处，资产评估、资产清查、信息化管理、资产统计报告和监督检查等。

第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

分管副校长协助校长工作。国有资产按其不同形态和分类，由相关部门归口管理；资产使用单位负责人及其使用人对本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学校国有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和使用的有效性负责。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九条 学校成立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领导学校国有资产工作，由校长（法定代表人）任国资委主任，分管计财、国资、投资公司的校领导任副主任，成员由国资处、党政办、规划法规处、科研部、社科处、计财处、审计处、后勤处、图书馆、投资公司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国资委办公室设在国资处。

学校国资委是学校资产管理重大事项的决策机构，为学校资产管理的各类规划、重大政策、重大改革方案制定和重大建设项目确定等提供决策咨询。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审核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二）审核学校国有资产优化配置方案，推动建立学校国有资产的共享共用机制；

（三）协调处理国有资产监督与管理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四）代表学校对学校出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和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进行监督；

（五）对学校对外投资、出资等重要事项进行论证，并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涉及“三重一大”事项须报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

(六)对学校国有资产各归口管理部门的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督。

第十条 学校国资处是综合管理全校国有资产的职能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资产管理的政策、法规，制定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学校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国有资产的监管；

(三)负责组织学校国有资产的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绩效考核等工作；

(四)参与学校增量资产的论证、评价，负责增量资产的采购与配置；

(五)负责审核学校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按规定权限组织审核有关资产购置、处置等实施方案；

(六)负责学校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优化资产配置，推动资产共享、共用；

(七)接受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指导并向其报告工作。

第十一条 国资处、党政办、人事处、教务处、科研部、社科处、计财处、后勤处、图书馆、档案馆、投资公司等部门为学校国有资产的归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归口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并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报国资委备案；

(二) 做好本单位归口管理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三) 负责本部门归口管理资产的登记、日常信息统计报告、资产清查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四) 负责办理本部门归口管理的国有资产的申报、购置、使用及处置等审核手续;

(五) 负责本部门管理资产的合理配置, 盘活存量资产, 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

(六) 定期向学校国资委办公室反映本部门归口管理的资产变动情况;

(七) 负责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归口管理部门分别按下列分工对学校国有资产实施归口管理:

国资处: 负责仪器设备、家具、文物字画、陈列物等资产管理; 负责公有房屋管理。

党政办: 负责学校注册商标(校名、校徽)、校誉、形象标识等无形资产的管理。

人事处: 负责学校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等无形资产的管理。

教务处: 负责学校主编的各类教材、开发的课件资源等教学成果类无形资产的管理。

科研部(社科处): 负责学校各项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著作权等科研成果类无形资产的管理。

计财处: 负责学校流动资产以及各类经济实体所占有、使用

的各类资产所得收益的管理。

后勤处：负责土地及植物、构筑物类资产的管理，负责在建工程的管理。

图书馆：负责学校各类图书资料等资产的管理。

档案馆：负责学校档案资产的管理。

投资公司：负责学校对外投资的管理；负责学校资质类无形资产的登记备案。

第十三条 各单位负责其占有资产的使用管理，主要领导作为资产管理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各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资产管理的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低值品）的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本单位的资产清查和统计工作；

（三）拟定本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方案并报批；

（四）负责本单位存量资产的有效利用，贵重仪器设备的共享及公共平台建设工作；

（五）接受学校资产和财务等职能部门的指导、监督，并报告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工作，完成学校资产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四条 国有资产配置是指根据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工作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程序，

通过购置、调剂、租赁、受赠等方式为各单位配备资产的行为。凡能通过调剂等方式解决的，原则上不得购置。

第十五条 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现有资产无法满足各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 （二）难以与其他单位共享、共用相关资产；
- （三）难以通过市场购买服务方式实现，或者采取市场购买服务方式成本过高。

第十六条 各单位配置国有资产，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报批。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资产配置：

- （一）经学校批准新增机构和人员编制的；
- （二）增加工作职能和任务的；
- （三）现有资产按规定处置后需要配置的；
- （四）现有资产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配置要符合规定的配置标准；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合理配置。

第十八条 资产配置实行年度计划管理。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使用单位根据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需要，依据资产配置标准和费用支出标准，综合考虑资产存量状况等因素，提出拟配置资产计划报国资处。

第十九条 学校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按照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学校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实施政府采购。

第二十条 学校国有资产配置实行使用效益和预算管理有效

结合的激励约束机制。对于长期闲置、低效运转或者超标准配置的资产，由国资处进行调剂。

第二十一条 按照“分类、分级”验收原则，做好资产验收工作。

第二十二条 资产验收合格后，资产管理部门应根据资产类型及时办理入账手续，并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要求进行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管理。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二十三条 国有资产的使用，是指学校国有资产的自用、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等行为。学校国有资产使用应首先保证学校履行职责和事业发展的需要。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认真做好自用资产使用管理，建立各类资产管理制度。经常检查并改善资产使用状况，减少资产的非正常损耗，做到厉行节约，物尽其用，充分发挥资产使用效益，防止资产使用过程中的损失和浪费。

第二十五条 相关归口管理部门加强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规范使用流程，落实维护措施和责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入账手续，推进无形资产有效使用。

第二十六条 学校原则上不能利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投资，特殊情况确需对外投资的，应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相关的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报批。

第二十七条 利用国有资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明晰产权

关系，及时办理资产占有、使用的申报工作，由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登记审核，报学校审批。

第二十八条 用于经营的国有资产，其所有权性质不变，仍归学校所有。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等取得的收入按上级部门的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风险控制”的原则，进行公开竞价招租。按照上级部门相关的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报批。

第三十条 学校对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和出借的国有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并在财务、资产报表中对相关信息进行充分披露。

第三十一条 严禁利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提供担保。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三十二条 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对占有、使用的各类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无偿划转、对外捐赠、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三十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的范围包括：闲置资产；超标准配置的资产；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转移的资产；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继续使用的资产；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需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三十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必须坚持“先报批、后处置”的原则，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任何单位、个人不得自行处置。拟处置的资产必须经过论证或者鉴定，或者持有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强制性处置意见。学校各类资产的处置由归口管理部门制定方案并按相关程序审批和组织实施。

第三十六条 拟处置的资产按程序审批后，归口管理部门会同计财处根据资产处置结果，同步调整有关资产和会计账目。

第六章 产权登记与纠纷处理

第三十七条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产权登记）是国家对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事业单位对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权的行为。学校国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应依法向上级财政或者主管部门申报、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由上级主管部门核发《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第三十八条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部分改制，以及隶属关系、单位名称、住所和单位负责人等产权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时，须办理变更产权登记。

第三十九条 产权纠纷是指由于财产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而发生的争议。凡涉及产权纠纷，事发单位应及时向归口管理部门申报，由归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共同负责

办理调查、取证、调处，或者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七章 资产评估与清查

第四十条 资产评估是指按照特定目的对被评估资产某一时点的价格进行评定、估算，从而确定其价格的经济活动。学校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原则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相关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取得没有原始价格凭证的资产；
- （二）合并、分立、清算；
- （三）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 （四）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五）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六）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七）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合作开发和开办经济实体；
- （八）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 （一）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 （二）机构合并、分立、撤销、改制及隶属关系改变的；
- （三）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四)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损失的;

(五) 学校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情况清查、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溢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资产清查由国资处或者成立专门机构组织实施。

第八章 资产信息化管理与统计

第四十四条 资产信息化管理是指利用计算机网络技术,对学校资产的现状以及配置、使用、处置等环节进行动态管理的一种手段,是实现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重要保证。

第四十五条 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和对资产实行动态管理的要求,各单位应按要求及时将资产变动信息录入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并在此基础上做好国有资产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第四十六条 各单位应按要求向归口管理部门报告资产占有、使用的情况,对资产增减变动、使用等情况及时报告,做出书面说明。归口管理部门不定期对各单位资产管理状况进行检查,并按要求向国资处提交国有资产统计年度报表。

第九章 监督管理与责任追究

第四十七条 各单位和教职工都有维护学校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益的义务和责任。所有校办企业及经营实体都有依法完成对其占有、使用的学校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归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资产监

督管理机制，将资产监督、管理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个人。

第四十九条 归口管理部门在资产购置、验收、保管、使用、处置等各环节都要严格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五十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过程中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资产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其改正，整改不力的，学校将给予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通报批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按学校有关赔偿标准予以赔偿；有非法所得的，没收其非法所得；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除给予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外，还将给予经济处罚和追究法律责任：

（一）不按要求进行资产登记、填报国有资产报表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

（二）未按职责要求对资产进行管理和使用，造成资产损失的；

（三）对所辖的资产造成损失不及时反映、不采取相应管理措施的；

（四）未按有关规定缴纳国有资产占有、使用费和投资收益的；

（五）不按规定权限擅自批准产权变动的；

（六）在资产购置和验收过程中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

（七）擅自转让、处置国有资产以及将资产用于经营性投资的；

（八）弄虚作假，以各种名目侵占资产和利用学校资产谋取私利的；

（九）故意破坏、损毁、随意丢弃国有资产的，或者履行职责不力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十）其他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行为。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占有、使用学校国有资产的单位和个人。

第五十二条 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布新的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颁布的办法为准。

第五十三条 学校出资企业改制上市、产权转让、资产重组等国有资产管理事项，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国资委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项，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 2015 年发布的《长沙理工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同时废止，凡此前颁发的有关管理规定，若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